

#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2)粤0305执300号

本案待退赔集资参与人：

本院依据(2021)粤03刑终333、334号刑事判决，依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陈勇、陈葆劲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(“零钱罐”平台)，现依法发放案款。涉案待退赔总金额为1879297527.91元，待退赔集资参与人为48440人，本次发放案款为115381580元，按约6.14%的退赔比例发放给上述集资参与人。

现以公告形式通知集资参与人办理领款手续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微信小程序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，实名验证通过后，进入“地方特色-涉众案件登记”板块填报个人领款信息(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1，常见问题解答详见附件2)。集资参与人申报的银行账户需为本人名下常用的I类储蓄账户，经核实集资参与人收款账户信息无误的，本院将分批划付；对虚假申报、冒领的，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本公告附件2已对集资参与者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总解答，请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

附件1：深圳移动微法院涉众案件领款人身份信息采集操作手册

附件2：常见问题解答

附件3：收款账户确认书